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目前由[五]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由高級管理層提供日常管理業務方面的支持。

下表載列董事之相關資料：

姓名	年齡	當前職位	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職責及責任	與其他董事及/ 或高級管理層 的關係
柯安錠先生	43	董事會主席、 執行董事及 行政總裁	二零一七年 二月十四日	二零零六年 五月十六日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 發展以及財務及 戰略規劃]	Akiko Koshiishi 女士之配偶
柯愛金女士	44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 日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一日	[我們業務營運之 整體管理及監督]	無
王圣洁先生	40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七年 [•]	就我們的策略、表現、 資源及操守標準 提供獨立意見	無
劉國輝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七年 [•]	就我們的策略、表現、 資源及操守標準 提供獨立意見	無
林兆昌先生	51	獨立非執行 董事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七年 [•]	就我們的策略、表現、 資源及操守標準 提供獨立意見	無

### 執行董事

柯安錠先生，43歲，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編纂]。彼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以及財務及戰略規劃。彼亦為 Real Value、Harbour Gold、Leading Elite、Priceless Developments、Promising Elite、Accenovate Consulting、Accenovate Engineering、Kanon Global、Keito Engineering、KT&T Engineers、KT&T Global、KT&T Resources、Nichefield 及 Tenshi Resources 之董事。

柯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成為 Accenovate Consulting 之董事。柯先生已管理本集團業務超過10年。

柯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在紐約州立大學（紐博茲）獲得理學士學位。彼後於二零零二年六月透過遠程學習項目在 Hayward 加州州立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柯先生曾於下列各公司解散前擔任其董事：*[公司請確認]*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Accenovate Consulting (M) Sdn Bhd	馬來西亞	未決	由註冊處處長解散	停止營業
Accenovate Technology Sdn Bhd	馬來西亞	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由註冊處處長解散	停止營業
B-Products Trading (S) Pte. Ltd.	新加坡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二日	通過自願性申請剔除註冊 (附註1)	停止營業
Jda Construction Pte. Ltd.	新加坡	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	通過自願性申請剔除註冊 (附註1)	停止營業
Kenta Training & Testing Services Pte. Ltd.	新加坡	擬將根據自願性清盤申請剔除註冊 (附註2)	通過自願性申請剔除註冊 (附註1)	停止營業
Labour Solutions Pte. Ltd.	新加坡	擬將根據自願性清盤申請剔除註冊 (附註2)	通過自願性申請剔除註冊 (附註1)	停止營業
Tegar Gemilang Sdn Bhd	馬來西亞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	由註冊處處長解散	停止營業
Tiara Construction Pte Ltd	新加坡	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	通過自願性申請剔除註冊 (附註1)	停止營業
Tiara Global Pte. Ltd.	新加坡	擬將根據自願性清盤申請剔除註冊 (附註2)	通過自願性申請剔除註冊 (附註1)	停止營業
Tiara Projects International Pte. Ltd.	新加坡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八日	通過自願性申請剔除註冊 (附註1)	停止營業
Tiara Recruitment Pte. Ltd.	新加坡	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	通過自願性申請剔除註冊 (附註1)	停止營業

附註：

1. 公司法規定，倘註冊處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某公司並無開展業務或並無進行經營或該公司或其董事提出自願性申請時，新加坡公司註冊處處長有權將該公司自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內剔除。
2. 有關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作出剔除註冊申請。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柯先生於下列各實體解散前曾為彼等各自之擁有人：

實體名稱	註冊地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Vic3.Com	新加坡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四日	註銷 (附註1)	停止營業
Haku Ryu Holdings	新加坡	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終止 (附註2)	停止營業

附註：

1. Vic3.Com並無更新其商業登記，故其商業登記狀況為已註銷。
2. Haku Ryu Holdings 向註冊登記處發出終止業務通知，故其商業登記狀況為已終止。

柯先生確認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上述公司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柯先生確認，彼曾作為擁有人之上述實體的解散並無導致彼承擔任何負債或義務且上述實體於解散時具償付能力。

柯先生為高級管理人員柯夫人的配偶。除上文披露者外，柯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編纂]或[編纂]概無任何關係。

柯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編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柯愛金女士，44歲，為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柯女士主要負責我們業務營運之整體管理及監督。自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以來，柯女士已就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積累了逾10年經驗。柯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八月在新加坡義安理工學院獲得機械工程文憑。柯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編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圣洁先生，40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並為各自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在新加坡國立大學獲得房地產理學士學位。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王先生於企業財務、私募股權及併購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任職於Provence Capital Pte Ltd，離職時任經理一職。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王先生任職於EV Capital Pte Ltd，離職時之職位為高級副總裁。於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王先生為ORIX Leasing Singapore Limited之高級經理及新業務發展之負責人。王先生現時為Sakal Investment Limited之董事。

王先生於下表所示各公司解散前曾為彼等各自之董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或設立地點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附註)	解散原因
Apec Business Centre Pte. Ltd.	新加坡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通過自願性申請 剔除註冊(附註1)	停止營業
Global School of Professional Training Pte. Ltd.	新加坡	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八日	通過自願性申請 剔除註冊(附註1)	停止營業
Quickfix Machinery And Trading Pte. Ltd.	新加坡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通過自願性申請 剔除註冊(附註1)	停止營業
TJZ Holdings Pte. Ltd.	新加坡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	通過自願性申請 剔除註冊(附註1)	停止營業

附註：

1. 公司法規定，倘註冊處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某公司並無開展業務或並無進行經營或該公司或其董事提出自願性申請時，新加坡公司註冊處處長有權將該公司自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內剔除。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王先生於其解散前曾為以下實體之擁有人：

實體名稱	註冊地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附註)	解散原因
Ace Line Investments	新加坡	二零一零年五月三日	註銷(附註1)	停止營業

附註：

1. Ace Line Investments 並無更新其商業登記，故其商業登記狀況為已註銷。

王先生確認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上述公司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王先生現為 P99 Holdings Limited (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凱利板[編纂](股份代號：5UV.SI))之執行董事。彼現時亦擔任 Eindex Corporation Limited (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凱利板[編纂](股份代號：42Z.SI))及依利安達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正式於聯交所主板[編纂](股份代號：1151))，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股份代號：E16.SI))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王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編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劉國輝先生，44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主席並為各自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獲得香港樹仁學院(現稱香港樹仁大學)會計學文憑。彼其後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之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劉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獲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之破產學文憑。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劉先生於會計、審核、財務顧問及企業管治領域擁有超過15年經驗。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一九九九年四月，劉先生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聯繫人。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劉先生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離職時之職位為經理。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劉先生於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中國城市軌道」）（其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期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編纂]（股份代號：8240），其後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轉往主板[編纂]（股份代號：1522））擔任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劉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編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林兆昌先生，51歲，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並為各自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林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九月取得澳洲麥覺理大學的應用金融碩士學位。林先生於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7年豐富經驗。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彼為聯交所創業板[編纂]公司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6）之副行政總裁。

林先生於以下各公司解散前曾為彼等各自之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附註）	解散原因
溢能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取消註冊（附註1）	停止營業
藍帆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	取消註冊（附註1）	停止營業

附註：

1. 前身公司條例規定，倘於申請前至少三個月該公司已停止開展業務或已停止營運，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有權於申請時取消註冊該公司。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林先生確認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上述公司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林先生現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編纂]公司華人飲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2）之執行董事，同時亦為中國融保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90）及銀合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施伯樂策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創業板[編纂]。彼亦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期間擔任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編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 根據[編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作出之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務；(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編纂]或[編纂]並無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編纂]」一節及附錄五「C.有關[編纂]、董事及專家之其他資料-1.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有關委任董事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概無有關董事之資料須根據[編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關於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之日期	職責及責任	與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層之關係
Akiko KOSHIISHI 女士	40	行政部主管	二零零六年五月	監督本集團之行政事務	柯先生之配偶
何金龍先生	41	財務總監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財務規劃、財資及財務監控事務]	無
吳偉豪先生	34	銷售及業務發展部主管	二零一三年八月	[監管本集團之銷售及業務發展部，並負責僱員之戰略配置]	無
張鳳英女士	49	宿舍經理	二零零八年十月	[監督本集團之宿舍及物流安排]	無

**Akiko KOSHIISHI 女士**，40歲，為本集團之[行政部主管]並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行政事務]。彼亦為 Accenovate Engineering、Kanon Global、KT&T Engineers 及 Nichefield 之董事。自二零零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以來，柯夫人已就本集團之營運積累了逾十年經驗。柯夫人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在駒沢女子短期大學獲得英語語言與文學系副學士學位。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柯夫人於其解散前曾為以下公司之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附註)	解散原因
Tiara Global Pte Ltd	新加坡	擬將根據自願性清盤 申請剔除註冊 (附註2)	根據自願性申請 剔除註冊 (附註1)	停止營業

附註：

1. 公司法規定，倘註冊處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某公司並無開展業務或並無進行經營或該公司或其董事提出自願性申請時，新加坡公司註冊處處長有權將該公司自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內剔除。
2. 該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作出剔除註冊申請。

柯夫人確認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上述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柯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編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柯夫人為[編纂]、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柯先生之配偶。

何金龍先生，41歲，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負責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財務規劃、財資及財務監控事務。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

何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畢業於墨爾本皇家理工學院，透過遠程學習項目獲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成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協會之執業會計師。

何先生於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十]年工作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加入Genesis Capital Pte Ltd，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三月離開本公司，時任副經理。彼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在Daiwa Capital Markets Singapore Limited擔任投資銀行部門經理。此後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何先生在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高級市場（Prime Standard）[編纂]公司Powerland AG擔任副財務總監，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離開該公司，時任財務總監。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何先生在新加坡交易所主板[編纂]公司山田綠色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BJV.SI）擔任投資者關係官。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彼在新加坡交易所主板[編纂]公司長江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司（股份代號：JA9.SI）擔任財務總監。緊接加入本集團之前，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何先生在新加坡交易所主板[編纂]公司亞昇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ET.SI）擔任財務總監。

何先生於其解散前曾為以下公司之董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附註)	解散原因
Ripple Solution Pte. Ltd.	新加坡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	通過自願性申請 剔除註冊 (附註1)	停止營業

附註：

1. 公司法規定，倘註冊處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某公司並無開展業務或並無進行經營時，新加坡公司註冊處處長有權將該公司自註冊處處長存置之登記冊內剔除。[LPP please confirm]

何先生於其解散前曾為以下實體之擁有人：

實體名稱	註冊地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附註)	解散原因
Crooked Line	新加坡	二零一三年二月三日	註銷	停止營業

附註：

1. Crooked Line 並無更新其商業登記，故其商業登記狀況為已註銷。

何先生確認本身並無行事不當以致上述公司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何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編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吳偉豪先生，34歲，為本集團銷售及業務發展部主管，負責僱員之戰略配置以及監管本集團之銷售及業務發展部。吳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經理並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晉升為KT&T Engineers銷售及業務發展部主管。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在南洋理工大學獲得理學士（教育）學位。

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編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張鳳英女士，49歲，為本集團之宿舍及運輸經理，負責監管本集團之宿舍及物流安排。彼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經理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晉升為宿舍及運輸經理。

張女士於一九九零年八月於義安理工學院獲得會計文憑。

張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編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 公司秘書

郭兆文先生，58歲，於[•]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郭先生為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及[編纂]之董事並負責向[編纂]公司客戶提供公司秘書服務。彼擁有逾25年向於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編纂]多家公司提供企業秘書服務的經驗。

郭先生為英國及北愛爾蘭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註冊財務會計師公會、澳大利亞公眾會計師協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前稱香港公司秘書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的資深會員。郭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亦於成功通過英國及威爾斯的法律專業普通法考試後獲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 頒授文憑。

郭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期間一直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編纂]公司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前稱弘海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述者外，郭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編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薪酬政策

董事及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及酌情花紅的形式收取薪酬，相關金額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投入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本集團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各自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

於[編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的職責、工作量、向本集團投入的時間以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的薪酬方案。董事亦可獲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或應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基本薪金、補助、非現金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1,069,843新加坡元、1,054,066新加坡元及977,574新加坡元。

根據目前建議的安排，於[編纂]後，本集團應付予各董事的基本年薪（不包括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額外福利）如下：

	港元
<b>執行董事</b>	
柯安錠先生	[4,776,000]
柯愛金女士	[577,0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王圣洁先生	[120,000]
劉國輝先生	[120,000]
林兆昌先生	[120,000]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如下所示：

	二零一四年財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五年財年 新加坡千元	二零一六年財年 新加坡千元
薪金及補助	803,337	717,151	698,814
酌情花紅	24,825	28,121	24,501
退休計劃供款	98,436	105,552	111,620
總計	<u>926,598</u>	<u>850,824</u>	<u>834,935</u>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並無向上述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i) 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金或(ii) 作為辭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職務之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將若干責任授權予各委員會。根據細則及[編纂]規則，我們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編纂]規則第3.21條於[•]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 就外聘核數師的任命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ii) 審閱財務報表；(iii) 審閱本公司內部審核活動、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及(iv)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實行。

審核委員會現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國輝先生、王圣洁先生及林兆昌先生。劉國輝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編纂]規則第3.25條於[•]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閱並就有關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ii)審閱並就其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實物福利及其他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及(iii)審閱績效薪酬並就制定薪酬相關政策建立正式透明的程序。

薪酬委員會現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國輝先生、王圣洁先生及林兆昌先生。王圣洁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於[•]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成員多元化；(ii)物色合適且合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就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v)就填補董事會及／或高級管理層空缺的人選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現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劉國輝先生、王圣洁先生及林兆昌先生。林兆昌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的利益。為此，本公司擬於[編纂]後遵循[編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守則條文。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將在每個財政年度檢討我們的企業管治政策以及對於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並在我們的企業管治報告中遵循「遵守或解釋」原則，此報告將於[編纂]後包括在我們的年報中。

### 合規顧問

我們已同意於[編纂]後委任德健融資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符合[編纂]規則第3A.19條的規定。我們已於[編纂]前與合規顧問簽訂合規顧問協議，此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合規顧問之委任期將從本公司之[編纂]起計，直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刊發年報（即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年報的寄發日期），或直至協議被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合規顧問將向我們提供若干服務，包括關於遵守[編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守則及指引相關規定的指引及意見，以及關於[編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相關持續性規定的指引及意見；
- 本公司將於下列情況下諮詢及（若需要）徵求合規顧問德健融資有限公司的意見：
  - (1)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2) 擬進行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可能屬於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之交易；
  - (3) 本公司擬將[編纂][編纂]用於本文件所述者之外的用途，或本公司之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之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符；及
  - (4) 聯交所根據[編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任何查詢；及
- 合規顧問將作為與聯交所之溝通渠道。

---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 並無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

柯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五月起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財務及策略規劃。董事相信，柯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經營及管理，且將對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此外，由於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存在已超過董事會成員的半數，董事會認為，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並無任何個人擁有不受制約的決策權。因此，本公司並未按[編纂]規則附錄十四的守則條文A.2.1所規定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